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厦钨”）、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福建”）、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以下简称“稀土研究所”）、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泰绿能”）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与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稀土”）、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稀土”）、中稀福建、稀土研究所、嘉泰绿能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拟与中稀厦钨（龙岩稀土、三明稀土均为其控股子公司）、中稀福建、稀土研究所、嘉泰绿能分别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公司（含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交易定价原则等予以约定。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签订日

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与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 关于与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钟可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与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关于与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朱浩淼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关于与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钟可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情况

前述议案已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 关于与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与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关于与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朱浩淼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关于与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计委员会表决情况

前述议案均已通过公司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本次签定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会的审议批准。在股东会表决时，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介绍

（一）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预计 2026 年与中稀厦钨及其控股子公司（龙岩稀土、三明稀土）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其中，中稀厦钨各持有龙岩稀土、三明稀土 51%的股权。

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钟可祥先生、副总裁曾新平先生均担任中稀厦钨董事，公司副总裁曾新平先生担任龙岩稀土、三明稀土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中稀厦钨、龙岩稀土、三明稀土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1. 中稀厦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D6FK6M0Y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竹兴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金辉西路 8-6 号一层之二

主要股东：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磁性材料生产；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7,326.99 万元、负债总额 2,579.77 万元，净资产 24,747.22 万元；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8,444.87 万元、净利润 157.9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8,625.75 万元、负债总额 1,982.63 万元，净资产 26,643.12 万元；202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747.76 万元、净利润 1,895.90 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2. 龙岩稀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694363526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以和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9 日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腾南路 15 号珠江大厦 2301 室

主要股东：中稀厦钨持股 51%

经营范围：稀土单一及混合氧化物、稀土矿物盐、稀土金属、稀土矿山、稀土加工生产的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矿山机械设备的销售；矿产品的分析与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9,358.06 万元、负债总额 2,552.67 万元，净资产 16,805.39 万元；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8,444.87 万元、净利润 528.98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0,803.50 万元、负债总额 1,965.24 万元，净资产 18,838.26 万元；202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747.76 万元、净利润 2,032.87 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3. 三明稀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5934988006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以和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28 日

主要股东：中稀厦钨持股 51%

住所：三明经济开发区吉口新兴产业园管委会办公楼 102 室

经营范围：稀土项目投资；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35.64 万元、负债总额 4,225.26 万元，净资产-4,089.62 万元；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39.9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01.30 万元、负债总额 4,358.16 万元，净资产-4,256.86 万元；202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67.24 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二）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裁曾新平先生担任中稀福建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中稀福建为公司的关联企业。中稀福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D9CUA93W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竹兴

注册资本：4,83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主要股东：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21%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双狮西路 86 号 1104-1105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磁性材料生产；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9,087.33 万元、负债总额 13,572.69 万元，净资产 5,514.63 万元；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7,507.65 万元、净利润 684.6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9,276.74 万元、负债总额 13,677.23 万元，净资产 5,599.51 万元；202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9,512.51 万元、净利润 5.05 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三）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

公司独立董事朱浩淼先生担任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的主要负责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认定稀土研究所为公司的关联企业。稀土研究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200058381950W

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张云

开办资金：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兑山西珩路 258 号

举办单位：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稀土功能材料的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及技术服务、咨询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9,605.39 万元、负债总额 3,027.80 万元,净资产 36,577.59 万元;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8,244.50 万元、净利润 1,697.4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9,495.90 万元、负债总额 3,092.61 万元,净资产 36,403.30 万元;202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7,362.22 万元、净利润 806.67 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四) 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钟可祥先生担任嘉泰绿能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认定嘉泰绿能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嘉泰绿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MABT0MJ20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厦钨嘉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3,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5 日

住所: 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1,368.31 万元、负债总额 0.01 万元,净资产 21,368.30 万元;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1.28 万元、净利润-206.9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3,734.05 万元、负债总额 0.28 万元,净资产 23,733.77 万元;202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8.71 万元、净利润-134.53 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财务和资信状况普遍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以往的交易合同均正常履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一) 与中稀厦钨之《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1. 协议适用于公司（含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企业）与中稀厦钨（含其直接和间接控股企业）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2. 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与中稀厦钨相互发生的以下交易：

(1) 采购和销售，主要包括稀土相关原材料、产成品等；

(2) 提供和接受服务，主要包括培训服务、信息服务、加工等综合服务事项；

(3) 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3. 协议总量的确定：每年由公司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根据交易金额大小而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按上市地的有关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予以披露（包括按照相关规则分项或汇总披露、临时或定期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经批准的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将超出部分按金额重新按照公司上市地的有关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并披露。

4. 定价原则：

(1) 国家有统一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国家没有统一规定收费标准的，适用同类业务、同等区域的国际/或国内市场价格；

(3) 没有上述二项标准时，可根据交易的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

(4) 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可以参考上一会计年度该等交易的实际收费标准为基准确定。

5. 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至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3年届满之日有效。

(二) 与中稀福建之《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1. 协议适用于公司（含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企业）与中稀福建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2. 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与中稀福建相互发生的以下交易：

- (1) 采购和销售，主要包括稀土相关原材料、产成品等；
- (2) 提供和接受服务，主要包括培训服务、信息服务、加工等综合服务事项；
- (3) 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3. 协议总量的确定：每年由公司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根据交易金额大小而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按上市地的有关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予以披露（包括按照相关规则分项或汇总披露、临时或定期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经批准的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将超出部分按金额重新按照公司上市地的有关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并披露。

4. 定价原则：

- (1) 国家有统一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规定；
- (2) 国家没有统一规定收费标准的，适用同类业务、同等区域的国际/或国内市场价格；
- (3) 没有上述二项标准时，可根据交易的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
- (4) 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可以参考上一会计年度该等交易的实际收费标准为基准确定。

5. 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至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3 年届满之日有效。

（三）与稀土研究所之《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1. 协议适用于公司（含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企业）与稀土研究所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2. 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与稀土研究所（含其直接和间接控股企业）相互发生的以下交易：

- (1) 采购和销售，主要包括钨钼、稀土相关原材料、产成品等；
- (2) 提供和接受服务，主要包括技术服务、咨询、培训服务、信息服务等综合服务事项；
- (3) 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3. 协议总量的确定：每年由公司对于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根据交易金额大小而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按上市地的有关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予以披露（包括按照相关规则分项或汇总披露、临时或定期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经批准的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将超出部分按金额重新按照公司上市地的有关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并披露。

4. 定价原则：

（1）国家有统一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规定；

（2）国家没有统一规定收费标准的，适用同类业务、同等区域的国际/或国内市场价格；

（3）没有上述二项标准时，可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

（4）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可以参考上一会计年度该等交易的实际收费标准为基准确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5. 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至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3 年届满之日有效。

（四）与嘉泰绿能之《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1. 协议适用于公司（含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企业）与嘉泰绿能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2. 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与嘉泰绿能相互发生的以下交易：

（1）提供和接受服务，主要包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等综合服务事项；

（2）其他与基金日常运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3. 协议总量的确定：每年由公司对于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根据交易金额大小而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按上市地的有关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予以披露（包括按照相关规则分项或汇总披露、临时或定期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经批准的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将超出部分按金额重新按照公司上市地的有关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并披露。

4. 定价原则:

- (1) 国家有统一收费标准的, 执行国家规定;
- (2) 国家没有统一规定收费标准的, 适用同类业务、同等区域的国际/或国内市场价格;
- (3) 没有上述二项标准时, 可根据交易的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
- (4) 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 可以参考上一会计年度该等交易的实际收费标准为基准确定。

5. 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至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3 年届满之日有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权属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 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及提高生产效率, 符合本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专项核查意见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 公司拟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定价政策与定价原则予以约定,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等原则, 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 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会议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稀厦钨、中稀福建、稀土研究所和嘉泰绿能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相关事项。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中稀厦钨、中稀福建、稀土研究所和嘉泰绿能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对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等予以约定, 协议内容遵循了公平、公正及

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